伊财预﹝2020﹞1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扶贫项目资金分配的通知

**县水利局、鸦岭镇、平等乡、扶贫办：**

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根据《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鸦岭镇南姚沟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20]1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2019年平等乡上元村饮水安全工程变更的批复》（伊脱贫组[2020]3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和短期技能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20]4号）现将我县2020第一批扶贫项目3个，资金7099814.62元予以下达，具体如下：

1. 下达水利局鸦岭镇南姚沟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资金299414.62元、平等乡上元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626400元，扶贫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和短期技能补助资金6174000元。

二、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20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县水利局、鸦岭镇、平等乡、扶贫办要严格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关于印发伊川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7号）、《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7]90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项目管理促进资金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伊脱贫组[2018]141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2020年第一批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

2020年1月19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印发 |